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三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等部委《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08〕230号）的要求，将因公

出国（境）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，严格控制预算规模，认真审核出国（境）计划，严格执行预算，不得超预算执行。各单位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应随本单位外事部门对经费预算的审核意见

四、根据外交部要求，自2009年起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出国（境）计划执行，不得擅自变更出国（境）计划。各单位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应随本单位外事部门对经费预算的审核意见，于2008年11月30日前报送外事司（请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）。特此通知。

七、请各单位于2008年11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外事司（请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